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式细胞仪（型号：BF-730 B5R3）（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07 号（生产厂址）。流式细胞仪（型号：BF-730 B5R3）（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流式细胞仪（型号：BF-730 B5R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细胞仪（型号：BF-730 B5R3）（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